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澄清公佈： 有關出售ACCUPIX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ACCUPIX股份

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三月份公佈所載，繼以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進行三項總計出售事項，而三項總計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三月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三月份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ACCUPIX股份

董事會謹此澄清，誠如三月份公佈所載，繼以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進行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於市場上出售142,060股Accupix股份，代價約為514,984,000韓元(約3,433,000港元)(「第一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
-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向Ng Chung Wai出售於Bestore Limited (「Bestore」)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008,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Bestor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及
-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於市場上出售1,500,000股Accupix股份，代價為6,277,500,000韓元(約41,850,000港元)(「三月份出售事項」)。

緊隨三月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1,198,967股Accupix股份中擁有權益，佔Accupi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

由於第一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及三月份出售事項均於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各項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項下之買方Ng Chung Wa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第一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及三月份出售事項(「**三項總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5,106,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集團將就有關第一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及三月份出售事項錄得賬面虧損約13,812,000港元，有關賬面虧損相等於有關出售事項代價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Accupix股份之賬面值之差額。同時預期由於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等於Bestor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故本集團將不會錄得與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實際盈虧有待審核。

有關Accupix之資料

Accupix乃一家韓國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業務。Accupix產品為3D立體眼鏡及頭戴式螢幕(HMD)眼鏡。Accupix亦從事提供通訊解決方案業務。Accupix提供鐵路通訊解決方案，如旅遊防禦系統、鐵路無線電系統、旅客信息系統、時鐘系統、閉路電視(CCTV)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切換系統與通道管理系統、安全系統及智能建築系統(IBSs)。Accupix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韓國交易所之交易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30.KQ)。

根據Accupix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Accupix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為約587,349,000韓元(約4,051,000港元)，而Accupix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為約497,501,000韓元(約3,431,000港元)。根據Accupix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Accupix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為約8,313,540,000韓元(約57,335,000港元)，而Accupix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5,665,196,000韓元(約39,070,000港元)。

誠如Accupix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示，Accupix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4,470,539,702韓元(約306,693,000港元)。

有關Bestore之資料

Bestore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ore乃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前，其從事投資控股並僅持有現金及869,621股Accupix股份。

Bestore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為5,850港元。Bestore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008,000港元。

三項總計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鑑於根據第一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及三月份出售事項的代價超過涉及的相關Accupix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及第二次其後二月份出售事項的代價超過本集團收購Bestore之成本，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Accupix部分投資及加強其現金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三項總計出售事項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三項總計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誠如三月份公佈所載，三項總計出售事項及以往出售事項合共仍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視乎市況及Accupix股份的當時通行價格而定，本集團或會進一步出售其現時持有的Accupix股份。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本集團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

於本公佈內，韓元乃按1港元兌150韓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韓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曾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